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存珍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光华”)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光华有合伙人 183 人,注册会计师 824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59 名签署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人员 3001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光华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 万元。2023 年共承揽 92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14,626.74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侯胜利,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4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温文君,2006 年 7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分、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次费用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所的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对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光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网网安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网网安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存珍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披露情况: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 6 日 15: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共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单独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周五)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存珍社区凯丰路 10 号翠林大厦 12 层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阮旭阳
联系电话:(0755) 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 83521727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网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在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领域战略布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技术合作合同”或“本合同”),拟共同开展“高端装备用特种电缆橡胶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5,351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农学类高等专科和本科材料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哲学、哲学类研究生班(含)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 and 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报)出版。
2.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军工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江斌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1,597 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研发;机械装备研发;新材料科技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纤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缆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备器材销售;工程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期刊出版;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以“低烟无卤阻燃橡胶护套材料研发”“66kV 及以下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橡胶绝缘材料研发”为重点,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
各方就合作项目的内容、技术指标、研发计划、技术成果的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设立了开发出特种电缆橡胶材料、降低材料成本等研发目标,同时就建立高水平燃烧实验及相关配套作出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各方发挥优势,加速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有利于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特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方面实现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公司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战略规划。
合同未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高端特种线缆产品规划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项目的开发依赖各方密切合作且存在一定周期,后期是否达到研发目标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渤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将继续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核实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十九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其中 12 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22,278.90 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十九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7L1181204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7L1292202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7L13212025)项目均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十九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 7 个包,分别为分标“调度类硬件”之包 2、包 3、包 15、包 21,分标“调度类安全设备”之包 13 和分标“调度类软件”之包 30、包 59,金额共计 11,534.02 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共中标 4 个包,分别为分标“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 20、包 90 和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之包 27、包 73,金额共计 10,345.71 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 1 个包,为分标“充电设备”之包 6,金额为 398.17 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ge.com.cn/ecp2
0/porta1/wlist-list-com/2018032600283606_1_20180606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 22,278.9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9.34%。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中标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8
债项简称:121703 债项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将所持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用于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转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南集团	4757.0203	22.2876	0.47	0.41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4757.0203	22.2876	0.47	0.41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转股比例”以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转债登记余额计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小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持有的公司 800,000 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小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用于转股的可转债数量(万张)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转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王小见	否	800,000	7.29	0.80	2023-11-27	2024-11-26	海康威视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上表所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见先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后,不再质押、冻结、标记情形。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6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一贯煎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一贯煎颗粒
主要成份:地黄、枸杞子、当归、北沙参等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 15.55g
注册分类:中药 3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2202204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包装规格:每袋装 6g,每盒装 9 袋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XZ52400005
证书编号:2024S0286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2999 号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市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2999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C2024000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说明书及标签变更所附材料。本品上市后,应当继续完成以下工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风险的防控工作,加强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研究,必要时追加相关非临床研究,并根据收集到的临床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数据,及时修订完善本品说明书安全性相关内容。应当继续进行稳定性试验研究,保证药品质量稳定。建议进一步加强药材、饮片及制剂生产过程控制,研究完善制剂质量标准,缩短含量测定指标的含量范围,研究增加川楝素的相关检测项目,提高产品质量可控性。本品上市前应完成“北沙参对照药材”的备案工作。
一贯煎颗粒的功能主治:
滋阴润肝,用于肝阴不足,虚火上升,症见胸胁胀痛,吞酸吐苦,咽干口燥,舌红少津,脉细弦。亦治肝气郁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获得“一贯煎颗粒”(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